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素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0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顏素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千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詐騙時間「113年『4月』30日」，應更正為『6月』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。
- 二、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8月2日施行。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

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分2次寄送帳戶提款卡（含告知密碼）之行為，時間密接，寄送對象同一，應評價為接續犯，論以一行為。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，助成不法份子向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匯款及洗錢，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法份子使用，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，但於本院業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並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暨其交付帳戶之數量、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於偵訊供稱其獲有新臺幣2000元之報酬，核屬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